



412640S-2017



林州市黄河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G 0001S-2017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17-11-06 发布

2017-11-06 实施

林州市黄河工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林州市黄河工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莫海涛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源水，经过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、一级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灯检、包装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地下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，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≤	1	
臭和味	不得有异臭、不得有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/（mg/L） ≤	0.005	GB/T 5750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L） ≤	0.01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/（mg/L） ≤	0.005	GB 5009.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L） ≤	0.01	GB 5009.11
pH值（25℃）	6.0~8.0	GB/T 5750
余氯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 ≤	0.05	
四氯化碳/（mg/L） ≤	0.002	
三氯甲烷/（mg/L） ≤	0.02	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 ≤	2.0	
溴酸盐/（mg/L） ≤	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 ≤	0.3	
总 α 放射性/（Bq/L） ≤	0.5	
*总 β 放射性/（Bq/L） ≤	0.5	
* 该指标要求严于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/(CFU/mL)	5	0	0	-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mL)	5	0	0	-	GB 8538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限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是以地下水为源水，经过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、一级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灯检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本标准所规定的（标准名称）为其他饮用水。

林州市黄河工贸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0 日